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個人資料保護政策

115年6月18日 訂定

- 一、為落實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以保障個人資料當事人權利，爰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政策。
- 二、本政策適用範圍包含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並涵蓋分公司、子公司、客戶及供應商。
-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且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 四、本公司應確實辦理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等侵害情事。
- 五、本公司知悉所保有之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時，應採取下列措施：
 - (一) 應通知當事人，如符合法定通報範圍者，應依法向主管機關通報。
 - (二) 應採取即時有效之應變措施，防止事故擴大，及記載相關事實、影響、已採取之因應措施，並保存相關紀錄，以備主管機關查驗。
- 六、本公司人員如違反本政策或相關個人資料保護法令致影響公司或利害關係人權益，經查證屬實者，本公司得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並追究其法律責任。如違反者為第三方合作單位，本公司將依照契約及法律規定求償。
- 七、本公司不定期實施個人資料保護教育訓練，以加強個人資料管理政策及相關法令宣導。
- 八、如對本政策有任何疑問或發現本公司有個人資料危安事件，請聯絡本公司利害關係人信箱 accusation@taiwanline.com.tw，將由稽核室受理檢舉案件，並視資料性質會同相關部門處理。
- 九、本政策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十、本政策經總經理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